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关于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经调整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九泰基金”）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提升九泰基金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战略部署，保证有序、高效、顺利的实现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亿元的规划安排。经公司与关联各方协商一致，通过解除原《增资协议》，并签订经调整后的《增资协议》对原增资方案进行调整。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增资方案调整的相关材料，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认为本次增资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九泰增资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周春生 向锐 马思远

2016年3月6日